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7年11月6日，中证指数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25倍。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6,271.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7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195.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中新赛克”，网上申购代码为“002912”。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70万股，网上发行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11月7日（T-2日）在《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17年11月7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1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11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投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新赛克	指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2017年11月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70万股，网上发行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11月7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1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1月9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1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11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11月14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11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7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3.25倍。

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中新赛克”，申购代码为“00291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11月7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1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1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670万股“中新赛克”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11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7年11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年11月7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7年11月7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11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11月7日（T-2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发行人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1月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7年11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7年11月1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7年11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1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501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联系电话：	0755-22676016
传　真：	0755-86963774
联 系 人：	李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7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11月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1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11月7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7年11月6日，中证指数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25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五）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6,271.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7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195.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93%。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11月9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hongdacap.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安达维尔

（二）股票代码：3007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

3、联系人：乔少杰

4、电话：010-89401998

5、传真：010-8049333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陈熙颖、孙鹏飞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4、电话：010-60836948

5、传真：010-60836960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8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82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7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4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股。

爱柯迪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柯迪”股票4,147.2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16,7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1,576,48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64775%。配号总数为191,576,48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91,576,4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9.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6494325%，申购倍数为1,539.8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17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公司2017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在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的2%。

截至2017年11月7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200,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科创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5日	39.284	260,038	0.2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38.866	350,000	0.2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9日	38.811	100,000	0.0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0日	39.42	120,000	0.0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1日	38.85	269,962	0.2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5日